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拟将部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拟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终止“与阿里巴巴在零售、支付系统领域开展业务合作项目”的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当前公司所处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状况，将满足公司目前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杰

刘丹萍

朱锦梅

2017 年 1 月 24 日